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宏志、王秀杰：本院受理原告金利年诉被告王宏志、王秀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 0604民初 3088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转普通通知书、转普裁定、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乘风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